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民政发〔2020〕114号

---

## 关于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社会救助和 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保障范围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20年7月起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自治区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

动机制)保障范围,联动机制启动后为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为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启动条件、补贴方式等相关事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5号)规定办理。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标准,与社会散居孤儿的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保持一致。

三、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所需经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5号)规定的渠道解决。

四、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0〕841号、910号、995号)规定,2020年7-9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应为每人每月30元。各盟市务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将2020年7-9月未发放部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深切的感受到党

和政府的温暖。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21日

---

主动公开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